

「遊覽車職業駕駛人登記職前專案講習」教育訓練

- 一、 招生對象：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欲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。
- 二、 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甲類大客車：
 1. 具備受僱於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二年以上實際經歷。
 2. 具備受僱於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，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。
 - (二) 乙類以下大客車：
 1. 具備受僱於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駕駛大客車等一年以上實際經歷。
 2. 經公路主管機關專業訓練合格。
- 三、 訓練時數：全期 1 天，(8 小時)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時(依課程安排為準)。
- 四、 訓練課程：
 - (一) 學科 4.5 小時(駕駛道德與交通法規概要 1 小時、肇事案例分析與緊急應變 1 小時、高快速公路及山區道路、長隧道及長陡坡及彎道安全駕駛要領 1.5 小時、車輛保養與急救常識 1 小時)。
 - (二) 術科 3 小時(含安全防衛駕駛及長陡坡換低速檔控制操作)。
 - (三) 學科測驗 1 小時。
- 五、 訓練費用：每人收費 1500 元。(供午餐；報到當日上午 8 時至訓練地點報名窗口繳費)。
- 六、 報名方式：「採網路報名」，職業駕駛人請自行上監理服務網 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 上預約登記報名(可自由選擇參訓日期及地點)；倘若自己上網操作有困難，可請家人、朋友、公司同事、客運公司管理人員、客運公會、駕駛員工會等代為操作上網，或打電話到訓練單位服務台，有專人協助上網預約報名。
- 七、 報名及訓練地點：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 120 號
公路總局南部訓練中心(電話：07-6117101 轉 881 或 882、07-6126924，網址：<http://stc.thb.gov.tw/>)
- 八、 訓練須知：
 - (一) 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駛執照正本
 - (二) 參訓學員需服裝整齊。
 - (三) 訓練人員在訓期間，缺課 30 分鐘(含)以上者應予退訓，須重新接受訓練。
 - (四) 訓練期滿並經筆試及術科測驗合格發給合格證明文件，不及格者須重新接受訓，上開重新接受訓練者不收取費用，惟以 1 次為限。

九、106 年度開結訓預定表：

期 別	開訓暨結訓日期		訓練時數	開班人數	備 註
第 264 期	106.01.10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65 期	106.01.24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66 期	106.02.07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67 期	106.02.21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68 期	106.03.14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69 期	106.03.28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70 期	106.04.11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71 期	106.04.25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72 期	106.05.09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73 期	106.05.23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74 期	106.6.13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75 期	106.06.27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76 期	106.07.11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77 期	106.07.25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78 期	106.08.15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79 期	106.08.29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80 期	106.09.12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81 期	106.09.26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82 期	106.10.17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83 期	106.10.31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84 期	106.11.14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85 期	106.11.28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86 期	106.12.12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
第 287 期	106.12.26	星期二	6 小時	32 人	